

大连交通大学文件

大交大发〔2018〕94号

签发人：马云东

关于印发《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、部）、各学院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已经2018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（2018年7月24日）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交通大学

2018年9月8日

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发挥学生的特长和潜质，给学生提供个性发展和成长成才的有利条件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《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统考统招、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的转专业管理。

第二章 工作原则

第三条 转专业以尊重学生志愿，发挥学生兴趣和专长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为原则。

第四条 学校兼顾各专业培养规模和办学条件，宏观控制各专业转入学生数。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。

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各学院要依据学校规定制订科学、规范、公开透明的实施细则。转专业过程中若发现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，学校将追究责任、严肃处理。

第六条 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教育和学业指导，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，避免盲目从众心理，理性选择转专业。

第三章 基本要求

第七条 转专业包括以下七种类别：

（一）跨专业选拔。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，学校组建的跨专业选拔特殊人才培养计划（茅以升班、詹天佑班、机械国际班）需要转专业的学生。

（二）学业优秀。学习成绩优良，修完第一学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，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20%，确有转专业意愿的学生。

（三）特殊专长。在某一专业领域确有特殊专长，并有相关成果证明转到相应专业更能发挥特长的学生。

（四）兴趣爱好。对原就读专业不感兴趣，对其他专业有强烈的兴趣和爱好，转到其他专业更有利于其发展的学生。

（五）特殊困难。患某种疾病或者有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，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。

（六）入伍创业。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后退役复学的学生；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，且创业成果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学生。

（七）专业调整。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，学校征得学生同意，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学生；因专业调整（撤销、合并、停招等）学籍异动后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。

第八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未出现任何违纪现象。

（二）学业优秀类、特殊专长类学生，申请转专业可不受

高考录取分数限制。

（三）兴趣爱好类、特殊困难类学生，当年高考录取分数不得低于申请转入专业高考录取最低分数（生源地未招生专业可参考同年辽宁省录取分数）。

（四）入伍创业类学生，申请转专业可不受高考录取分数限制。

（五）中外合作专业学生只能在同类中外合作专业之间转专业。

（六）艺术专业学生只能在同类艺术专业之间转专业。

（七）五年制双专业（含软件工程专业）学生只能在五年制双专业及软件工程专业之间转专业。

（八）符合相关专业的体检要求。

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。

（二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。

（三）艺术类、体育类、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的。

（四）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中升本、专升本等特殊录取类型的。

（五）受到学业警示的。

（六）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，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，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（包括转回原专业）。

第四章 组织管理

第十一条 转专业时间

（一）转专业主要面向一年级在校生，原则上在第三学期初申请。

（二）学校组织的特殊人才培养计划，原则上在第二学期初申请。

（三）应征入伍退役复学、创业休学后复学转专业的按复学时间办理。

（四）专业调整由学校依据需要组织办理。

第十二条 组织实施

（一）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统筹安排，各学院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各学院应参考本办法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，包括接收学生转专业的条件、要求、具体考核方式等，报教务处审核、备案，提交主管校领导专题会议研究，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，由学校统一向全体学生公布。

（三）各学院应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审核，并确定接收名单，工作小组成员

原则上不少于 7 人。

第十三条 接收计划

（一）学院应根据教学条件、师资力量、学生人数、就业情况等制定各专业接收计划，每年接收转入学生数上限为当年本专业在籍学生数的 15%（不含跨专业选拔的）。

（二）因特殊困难、入伍创业等转专业的，不受转专业接收计划限制。

第十四条 转专业按特殊专长、学业优秀、兴趣爱好的顺序接收，额满为止。

第五章 转专业程序

第十五条 上报计划。每学年春季学期第 12 教学周，学院上报转专业接收计划，教务处审核后，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批通过，于学期末向全校发布转专业通知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。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按照通知要求，于秋季学期开学初，填写《大连交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，只能申报一个志愿。学生需按转专业类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一）特殊专长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需提供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关的科技竞赛获奖证明、高水平论文、授权专利或其他成果证明材料，证实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。

（二）因休学创业申请转专业的，需提供与转入专业相关

的创业成果材料，证明转专业更有利于创业。

（三）因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，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七条 资格审核。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原则上学院不限制学生转出。教务处进行资格复审，按志愿将报名学生信息投档到相关学院。

（一）特殊专长类的学生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资格评审。

（二）特殊困难、创业复学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其相关证明材料需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审核。

第十八条 学院考核。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布的实施细则，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和接收计划，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。学院对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将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审批。教务处审核、汇总转专业学生名单，报主管校领导，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。转专业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 5 日。

第二十条 学籍处理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通知学生办理相关手续。接收学院根据转入学生实际情况确定其编入的班级，并报教务处备案，教务处统一办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。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，按《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

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六章 学分认定

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需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。

（一）已修读课程层次等同或高于转入专业的同类课程，由学院认定后，其学分有效，否则需重新修读。

（二）未修读课程须补修。

（三）已修读的课程如不在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内，可作为选修课学分计入总学分。

第二十三条 转专业后的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标准收取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8 级及以后年级的本科生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大连交通大学教务处拟文

2018年9月8日印发

（共印 15 份）